2020年度

怀化市迎丰公园管理处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怀化市迎丰公园管理处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怀化市迎丰公园管理处

单位概况

1. 部门职责
2.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城市公园管理的方针、政策、法规；研究制定迎丰公园近远期发展规划，编制相关建设资金计划。
3. 根据迎丰公园实际情况实施《怀化市城市公园条例》。
4. 负责迎丰公园的建设与管理工作。
5. 负责迎丰公园园内的森林防火及安全保卫工作。
6. 负责对迎丰公园内经营性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
7.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怀化市迎丰公园管理处内设机构包括：综合股、安全保卫股、环卫股、园林绿化生产股。

（二）决算单位构成。怀化市迎丰公园管理处2020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怀化市迎丰公园管理处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921.7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00.03万元，减少17.83%，主要是因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其他支出等项目资金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799.8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99.89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828.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67.19万元，占44.32%；项目支出461.32万元，占55.68%；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921.7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96.98万元,减少17.61%，主要是因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等项目资金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828.5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79.54万元，减少8.76%，主要是因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等项目资金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828.5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94.16万元，占11.36%；卫生健康（类）支出14.83万元，占1.79%;城乡社区（类）支出719.31万元，占86.82%，其他（类）支出0.21万元，占0.03%。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41.9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28.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7.45%，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4.32万元，支出决算为64.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88.8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发生了福利费、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9.8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发生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而年初未纳入预算。

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8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发生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而年初未纳入预算。

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9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发生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而年初未纳入预算。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201.26万元，支出决算为256.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6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43.50万元，支出决算为43.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5%，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支出。

年初预算为0.41万元，支出决算为353.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280.4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发生了土地转让等相关资产遗留问题税费，而年初未纳入预算。

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年初预算为182.50万元，支出决算为55.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6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项）支出。

212（类）99（款）01（项）由212（类）99（款）99（项）调入，年初预算为10.00万元，支出决算为9.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6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发生的春节亮化支出减少。

10、其他（类）其他（款）其他（项）支出。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2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发生了对个人和家庭的生活补助，年初未纳入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67.1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57.4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7.3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补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9.7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66%，主要包括水费、差旅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6.14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2.99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与上年相比持平，均为0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3.15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1.17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被上收。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7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39万元，增长4.15%。主要原因是：本年发生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增加。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0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

2020年本部门开支培训费0万元。

2020年本部门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7.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7.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7.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7.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等按照财政绩效部门要求已公开或其他有关部门要求需随同部门决算一同公开的绩效信息。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即为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怀化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怀财绩〔2021〕60号）的文件精神，我单位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机构和人数：**迎丰公园管理处为正科级事业单位，隶属怀化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处的二级机构。迎丰公园管理处设置6个职能股室：综合股、安全保卫股、环卫股、园林绿化生产股。2020年年初编制预算人数50人，其中管理人员10名，专业技术人员10名，工勤人员30名；年末年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数30人，财政供应人员控制率60%，未超过编制，控制较好。

**主要职责：**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城市公园管理的方针、政策、法规；研究制定迎丰公园近远期发展规划，编制相关建设资金计划。2.协助编制及实施《城市公园管理办法》。3.负责公园的建设与管理工作。4.负责公园园内的森林防火及安全保卫工作。5.负责对园内经营性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6.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重点工作：**1.积极开展“三城同创”和“绿城攻坚”工作，确保园区管理工作落到实处。2.加强日常管理工作效果。3.加快推进清扫保洁实行对外承包的工作。4.加大《怀化市城市公园条例》学习宣传贯彻力度。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1、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

经市人大通过的市级部门预算批复，我处2020年年初收入预算441.99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经费拨款。年初支出总预算441.9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9.49万元（工资福利支出205.4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9.0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万元,资本性支出1万元）；项目支出192.50万元。

2020年收入预算调整数357.9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调整预算数357.90万元。支出预算调整预算数386.52万元，与年初预算安排的差额主要是预算批复上年结转留用121.84万元，年中追加预算绩效奖、春节一次性生活补助、土地转让相关资产遗留问题税费及滞纳金等478.73万元。

2、2020年部门决算情况

2020年度决算总收入799.89万元。2020年度决算总支出828.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67.19万元，占总支出的44.32%；项目支出461.32万元，占总支出的55.68%。2020年年末结转和结余93.2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93.22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20年基本支出367.19万元 ，具体包括：

1、工资福利支出296.28万元。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工资、津贴补贴、政策规定奖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基金、工伤保险等支出，同比上年338.65万元减少12.51%，主要原因是综合治理奖和党政廉政建设奖。

2、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9.78万元。包括日常运行正常水费、差旅费、职工福利费及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同比上年9.39万元增加开支4.15%，增加原因是年度净增加人员1人导致公用经费增加。

“三公”经费方面。公务接待费实际开支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车辆运行费实际开支0万元，较上年减少支出1.17万元；无任何出国出境考察开支。

会议费、培训费。2020年无会议费、培训费开支。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61.13万元。主要包括退休人员春节一次性生活补助费等支出，同比上年73.68万元减少开支17.03%。

**（二）专项支出**

1、专项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0年度我处由市政府和市委安排、人大审批安排专项项目4项，均为市本级财政专项运行经费项目,主要用于2020年春节亮化维护费、倒塌围墙重修、防灭火工作经费及土地转让等相关资产遗留问题税费。2019年公园维护管理经费结转使用。2020年项目支出投入461.32万元，比上年减少28.06万元，减少5.73%，主要是消化2019年公园维护费存量，本年度公园维护费指标未下拨，新增公园倒塌围墙重修专项资金。

2、专项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0年专项资金实际使用461.32万元，预算支出完成率100%，专项项目均已实施。公园维护管理经费主要用于公园保洁25.31万元，绿化12.03万元及日常维护。

1. 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为加强专项项目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怀化市市本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就重点专项项目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严格按制度执行，大额资金支出实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机制，项目招标、评审、结算按政府采购办、评审办、国库集中支付核算局、城建科要求进行，确保资金使用公开、公正、科学、高效，专款专用、不被挤占、挪用、借用或随意调整，实行报账制管理等原则执行。

**三、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一）专项组织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

“公园维护费”项目分为“清洁保洁服务”（计划备案编号202030122#）和，由湖南湘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政府采购招投标。招标采购严格执行项目招标和竣工验收，事前按照政府采购的规定申报采购计划，实施中对资金投向及年度资金调度进行详细规划，并及时将项目支出按预算科目编报财务决算。

“土地转让等相关资产遗留问题税费”项目为公园家属区土地转让而缴纳的土地增值税、附加税费及滞纳金。

（二）专项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为确保公园维护管理专项项目实施，建立“公园保洁考核管理方案”，由环卫分管领导和督查专干每日进行保洁督查；绿化维护主要包括绿化抗旱、施肥、喷药、修剪、整形、除杂等养护工作，加强精细管理，对草坪、绿篱进行整形修剪，清除绿化带内杂草、枯树腐枝，及时打药防治病虫害，全力确保绿化成果。

**四、资产管理情况**

固定资产、办公家具和办公用品严格按照《怀化市迎风公园管理处资产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预算》进行配置和处置，按计划购置办公用品，建立了固定资产和办公用品使用、审批、稽核等内部管理规范。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我处在部门整体支出及专项资金支出中，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安排，及时申报年中预算调整，强化经费监督，做到收支合理。在具体工作中依法合理有效的使用每一项资金，认真执行财政和主管部门的制度，建立严格的资金支付流程， 专款专用。对照怀财绩〔2021〕60号文件规定的考核指标，从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等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了评价，自评得分83分，具体情况如下：

1. **经济性分析**

2020年年初预算441.99万元，年中追加预算357.90万元，剔除政策性追加人员经费127.39万元（绩效奖、基本工资提标等）、公园家属区土地转让应缴税款351.34万元，我处未向财政申请增加预算，成本（预算）控制良好。

1. **效率性分析**

1、大力推进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和“绿城攻坚”工作。

（1）推进绿城攻坚工作。根据《怀化市2020年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计划》，本年度主要工作是完善公园应急避险设施建设和无障碍设施建设。

（2）加强绿化项目建设。3月-5月，联系设计公司多次现场查看，根据适地适树的原则编制了设计方案和预算，6月初送财政局评审，最后确定项目审定金额为27.8万元。11月下旬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通过竟价方式确定了施工单位，签订了施工合同。目前施工单位正在紧锣密鼓组织施工，力争在春节前竣工。

（3）做好精细化管理。抓好日常绿化养护管理工作,做好绿化施肥、修剪、整形、除杂等养护工作。对绿篱进行整形修剪，清除绿化带内杂草、枯树腐枝，全力确保绿化效果。雇请绿化专业人员对园区全面进行绿篱整形、修剪、除杂草20多次，组织本单位干部职工拨除园区杂草325人次；园区乔木、灌木及地被植物施肥约1900公斤，购买农用药物3580包（瓶）进行病虫害防治；清理修剪枯死树木、树枝47株，排除了多处树支掉落伤人的安全隐患；清明节前对园区部分游步道两侧进行了防火带清理，面积7400平方米。4月份，从长沙联系购买草花种子（百日草），并播种在2个广场的20个木质花箱，经过播种、浇水、施肥、除杂等各项维护工作，6月份花卉盛开，观赏效果较好。入冬以来购买涂白剂135桶，对园区主环路两侧及上山游道两侧乔木涂白，共涂白树木约 2700株。

（4）基础设施维修维护。对园区路灯、用电线路、配电箱、健身器材等设备设施进行检修，共检查园区路灯85盏次、景观灯307盏次，排除安全隐患13处；维修园林景观灯86盏。维修主广场、红枫广场塑木花坛贴面和铺装200平方米。清理园区主环路与登山道排水沟2800米，清运垃圾12车。

（5）环境卫生清扫保洁。今年7月份按政府采购程序，委托代理公司对园区的环卫清扫保洁进行新一轮招投标，确定了服务供应商，签订承包合同，并实施绩效考核，每天12名环卫工作人员对全园进行日常卫生清扫和保洁。

2、大力做好“创文”工作，园区文明环境得到不断改善。

一是治理乱扔垃圾，加强巡查，随时清理路灯杆、厕所等设施上的小广告；加大卫生死角的清理，特别是绿化带内、广场、休闲亭周边，确保无暴露垃圾和卫生死角；对乱扔垃圾的市民进行制止和劝说，给市民营造一个整洁、卫生的游园环境。二是治理乱摆乱卖，开展了4次摊点整治行动，同时加大节假日的巡查力度，发现一起处理一起，园区内乱摆摊卖菜问题得到较好解决。三是治理踩踏花草，对破坏、踩踏花草的游园市民进行劝导，及时制止损绿、毁绿等不文明行为，在醒目位置设置“爱护花草树木”提示牌20块，提醒游园市民不践踏绿地草坪、不穿越绿化带、不折树枝、不采摘花果等，确保公园绿化景观效果。四是治理噪音污染，加大了广场夜晚广场舞音量过大的问题整治。五是完善学雷锋志愿服务，本着为市民服务的思想，在学雷锋志愿服务站增设服务设施及物品，明确工作人员职责，为市民及游客提供雨具、茶水、手机充电、物品存放等便民服务，积极参与以改善园容园貌、环境卫生、经营秩序、社会风气等为主要内容的文明城市创建活动，劝阻游客不文明行为。

3、大力做好“创卫”工作，树立对外形象改善园区环境。

（1）广泛深入宣传。充分利用宣传栏、广播、开会等多种方式宣传创卫工作，提高干部职工和广大市民游客创卫意识和能力，使创卫精神深入人心。

（2）严格落实日常保洁。认真及时清扫园区内的白色垃圾、果皮、纸屑和落叶，果皮箱每天掏清垃圾做到日产日消；公厕清扫保洁，实行专人管理制，及时清扫、冲洗，做到无蜘蛛网、无异味、无积水、无污垢；重大节日及时增加保洁力度，对主要景点、公厕和园内干道进行重点保洁，确保园区环境卫生整洁干净。根据季节落叶变化积极开展整治活动，秋冬季组织人员对办公楼、怡景园、主环路等处的枯枝烂叶进行集中清理；5月疫情期间组织干部职工开展园区清扫保洁工作，6月和10月组织干部职工、志愿者、广大市民游客开展园区捡拾白色垃圾和烟头活动；9月组织人员对园区主环路水沟进行清理；根据季节变化组织人员对主次广场、主环路、红枫林、办公楼周围等处的小树苗进行修剪；全面提高园内游园环境。

（3）积极开展健康教育工作。在上半年疫情发生的情况下更加注重健康教育工作，充分利用广播、宣传栏、宣讲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健康教育， 倡导全体干部职工和广大游客健康的生活方式，提高卫生意识和预防疫情常识。

（4）严格落实《怀化市城区无物业管理小区市容环境秩序帮扶工作方案》的文件相关要求，制定相关工作方案，每周五组织干部职工到原公园家属区开展环境卫生清扫活动，小区环境卫生得到明显改善。

（5）积极开展除“四害”活动。上下半年各开展除“四害”工作一次，共购买灭鼠药品30余公斤，投放在园区主、次广场、办公楼、主环路、凉亭、公厕等40余处，同时认真开展堵塞和清理老鼠洞、积水洼地“四害”孳生地，有效降低和控制了“四害”的密度，确保不超标。

4、有效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保障可持续发展。

（1）单位日常生活垃圾需分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三类。对有害垃圾、可回收物进行强制分类不得混入其他垃圾内。有害垃圾由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统一收运、处理。可回收物由单位与资源回收市场联系由市场主体收运。

（2）安排垃圾分类督导员，定期对办公楼及园区垃圾分类情况进行监督指导正确分类投放垃圾

（3）加大宣传教育力度，从宣传的形式、广度和深度上下功夫，进一步提高垃圾分类知晓率，扩大垃圾分类影响力，营造良好的垃圾分类氛围。目前已在公园园区设置宣传牌15个、宣传栏2个、宣传横幅1幅。

（4）倡导绿色低碳。各股室要大力弘扬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推行节俭办公，各股室要提高办公设备使用效率减少纸质文件印发数量提倡纸张双面打印。

（5）完善配套设施。根据《怀化市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在办公区域配备两分类垃圾桶10个，园区配置两分类垃圾桶100余个。

**（三）有效性分析**

1、预算完成率。2020年上年结转121.84万元，年初预算441.99万元，调整预算357.90万元，年末结转93.22万元，预算完成率89.89%。

2、预算控制率。因政策性追加人员经费127.39万元（绩效奖、基本工资提标等）、公园家属区土地转让应缴税款及滞纳金351.34万元，2020年预算控制率超过80.97%，预算控制未达到预期目标。

3、新建楼堂馆所面积和投资概算控制率。无新建楼堂管所情况。

4、公用经费控制率。2020年我处预算管理（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各项指标控制较好，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32.24万元（财政资金核拨在2120102功能上，决算列支为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39.08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82.50%。

5、“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0万元，预算安排16.14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0%。

6、政府采购执行率。政府采购预算226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37.50万元，预算执行率16.59%。

7、管理制度健全性。严格落实《怀化市迎风公园管理处财务管理办法》等有关管理制度，规范财务审批程序，推行公务卡结算，严格差旅费和接待费支出标准、范围和程序的审核，落实《怀化市迎风公园管理处公务接待实施细则》，购买中介机构服务的支出按统一的标准和审批程序执行。

8、 资金使用合规性。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有关公务支出标准。加强经费合法合规性审核和预算控制，严格按制度政策办事，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支出手续齐全，程序到位。

9、预决算信息公开性。真实准确编制部门预算和决算，按时上报基础数据资料。对上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对标找差距。按规定时限和规定内容公开部门预算、部门决算以及绩效自评报告。各项应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及时、完整、真实，更加细化，部门预决算信息透明度进一步提高。

**（四）可持续性分析**

2020年公园维护管理经费实际开支55.92万元，实际开支主要用于绿化直补及园区保洁工作。虽更新了部分基础设施，但园区内部分基础设施涵待更新，如2014年建成4座公厕、休闲场所、健身器材等，急需财政拨入厕所改造等专项资金更新改造基础设施。此外，随着公园游客量逐渐增多，周边市民随意进园区摆摊、卖菜也随之增多，造成环境脏、乱、差，严重影响了公园环境卫生和秩序，园区内流动摊贩较多，需要政府给予园区规范管理政策，提高整治效果。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通过前述对我处整体支出情况的分析，反映出目前在整体支主要在预算执行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一）预算完成率有待提高

虽然2020年我处着力加快预算执行，盘活存量资金，由于政策性工资调标、绩效及公园家属区土地转让应缴税款及滞纳金等因素，年中追加较上年减少128.63万元，减幅26.44%，年末结余较上年减少117.44万元，减幅55.75%，使得2020年预算完成率为89.89%，尚有较大改空间。

（二）预算控制率有待降低

受年中追加经费影响，预算控制率为80.97%，没有实现零追加。应在下年加以重视，尽量减少追加资金，逐步降低预算控制率。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增强预算执行的约束性

增强预算编制的全面性、准确性，强化预算执行的严肃性。对年初没有预算安排的支出原则上不安排支出，不申请新增追加资金。严格按预算批复的用途使用资金，减少预算调整事项。

（二）兼顾预算调整的灵活性

开展预算执行分析，及时掌握预算执行进度，适时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和督促。对确有必要的预算调整严格按程序审核报批，加快消化结转结余资金。